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國慶焰火晚會暨熱氣球光雕活動 禁制公告

- 一、參加國慶焰火晚會暨熱氣球光雕活動(以下簡稱國慶晚會活動)之機關團體民眾，請勿攜帶長寬30公分以上背包、手提包等；並視天候狀況自行準備淺色透明雨衣，嚴禁使用雨傘或雜色雨衣等，避免影響他人觀賞表演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國慶晚會活動人員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滋(驚)擾物品，如棍、棒、刀械、氣球、氣笛、擴音器等。
- 三、車輛管制區域：北起省道臺11線159K+850「與臺11乙線岔口(含)」；南至四維路「中華路與四維路口以東路段(含)，餘路段(不含)」；東至臨海路(含)；西至浙江路(不含)之區域，自10月10日12時起依下列時段，車輛均須受警察或義勇警察人員管制通行，除接駁車、持證及區域內住戶車輛外，餘均須改道通行。
 - (一)馬亨亨大道規劃為徒步區「中華路(不含)至浙江路(不含)」，管制時段12時至24時(可提前開放通行)。
 - (二)中華大橋南端禁止車輛進入中華路，管制時段12時至24時。
 - (三)中華大橋臺11線159K+850(臺11線與臺11乙線岔路口)至臺11線162K+800(臨海與四維路口)，管制時段18時30分至21時(可提前開放通行)。
 - (四)東45線防汛道路禁止車輛通行，管制時段18時至21時止(可提前開放通行)。
 - (五)此區域內其他路段，管制時段14時至24時(可提前開放通行)。
- 四、因國慶晚會活動需求，自10月10日零/時起，省道臺11乙線0K(與臺11線岔口)至1K+380(吉林路與志航路口)、華泰路(森林公園)停車場、強國街「中山路(不含)至博愛路(不含)」，停車位及路外禁止車輛停放，以利國慶焰火進行。
- 五、國慶晚會活動之貴賓區設於空軍台東志航基地，該區域為軍事要塞，人車進出需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，請務必攜帶貴賓證(一人一證)入場；如攜帶瓶(罐)裝水時，請至管制處(點)試飲。

- 六、參加國慶晚會活動之機關團體可攜帶照相機（以一般相機為主，禁用長、望遠鏡頭及腳架、柄式自拍器），並於管制區入口處試拍驗證；另於國慶晚會活動序幕表演暨熱氣球光雕活動階段，請勿隨意走動照相（含表演團體照相人員），應聽從警察人員之指揮以維國慶晚會活動之秩序。
- 七、參加國慶晚會活動之貴賓與各機關團體民眾，請勿攜帶與本活動節目無關之條幅、標語、傳單、喊話器等，或有影響安全秩序之物品，以及涉及政治活動色彩之條幅、旗幟、標語、傳單等，以維國家慶典之莊嚴隆重。
- 八、國慶晚會活動場域屬公告限航區，為確保國慶晚會活動安全舉行，活動全程期間禁止各型式航空器（含空拍機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、滑翔翼傘、無人飛行載具等）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
- 九、雙十國慶乃國家重要慶典，為確保活動順遂、維護國家尊嚴與形象，執勤人員於國慶晚會活動期間，將嚴格執行人員、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行為，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，若造成各位不便，希望能予諒解並請充分配合。